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阿聯酋迪拉姆」	指	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法定貨幣
「安宮牛黃丸」	指	本集團及／或母集團使用(其中包括)安宮牛黃粉製造的藥丸
「安宮牛黃粉」	指	安宮牛黃丸的主要原材料
「申請表格」或 「藍色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用作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的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申請認購預留股份的權利，優先發售將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1,000股同仁堂科技股份之完整倍數可獲170股預留股份
「北京泰頤堂科技發展」	指	北京泰頤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華京國際貿易」	指	華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汶萊元」	指	汶萊元，汶萊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釋 義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加拿大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撥充資本後發行197,139,054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企業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本集團董事會主席
「中醫諮詢」	指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提供的諮詢服務，可指當地法律及法規認可的中醫諮詢或中藥保健諮詢（視情況而定）
「中成藥」	指	根據中藥配方、性質及功能製成各種劑型（例如丸、顆粒及軟膠囊）的中成藥
「中醫師」	指	提供中醫諮詢工作的本集團僱員

釋 義

「中藥產品」	指	任何中成藥、保健品及中草藥或其任何組合
「中醫藥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泉昌」	指	泉昌有限公司，於一九三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招股章程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同仁堂科技、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公司，而「控股股東」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共產黨」	指	中國共產黨
「不競爭契據」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同仁堂科技內資股持有人
「阿膠」	指	阿膠
「Emirates China Group L.L.C.」	指	Emirates China Group L.L.C.，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在阿聯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釋 義

「除外業務」	指	定義見不競爭契據，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
「Finchdene」	指	Finchdene Investments Inc.，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樓面總面積」	指	樓面總面積
「靈芝孢子粉膠囊」	指	本集團製造的靈芝孢子粉膠囊
「GMP」	指	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項下有關中成藥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海鷗」	指	海鷗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H股股東」	指	同仁堂科技H股持有人
「保健品」	指	以中草藥為基調製成的用以增強某類人士身體機能的食品，但並非用作治療用途且不含中成藥

釋 義

「河北省唐山佳億包裝工業」	指	河北省唐山佳億包裝工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網站」	指	http://www.hkexnews.hk ，即聯交所營運的網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金英」	指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乃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股份發售擔任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韓國保寧」	指	韓國保寧藥品株式會社*，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韓圓」	指	韓圓，大韓民國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靈芝」	指	靈芝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管理，而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馬幣」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的國家立法機關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多於3.04港元並預期不少於2.59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包銷商的購股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行使，據此，本公司或會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以僅為彌補配售中超額配股的發售價分配及發行高達30,000,000股額外新股，佔股份發售初步發行股份的15%，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海外」	指	中國以外市場，但包括香港及澳門
「海外聯營企業」	指	本公司與當地夥伴成立的12家合資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企業架構－本集團」一節
「海外夥伴」	指	海外聯營企業的當地股東或權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海外同仁堂科技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同仁堂科技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以外的同仁堂科技股份登記持有人
「母集團」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包括其各自的前身)
「配售」	指	包銷商向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行使超額購股權後(可予重新分配)，本公司或會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優先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保證向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按發售價優先發售預留股份以供認購
「定價協議」	指	本集團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將於定價日為記錄及確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為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集團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

釋 義

「物業估值報告」	指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三有藥業」	指	印尼三有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獨立第三方
「合資格同仁堂科技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同仁堂科技股東名冊持有1,000股或以上同仁堂科技股份的同仁堂科技股份登記持有人(海外同仁堂科技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為確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約50%，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至配售部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科藝」	指	科藝私人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優先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獨家保薦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 「獨家包銷商」	指	金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金英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節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柬埔寨(泰文隆) 有限公司」	指	柬埔寨(泰文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三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往績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同仁堂(澳大利亞)」	指	北京同仁堂(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馬安陽及Zhang Bei持有75%、15%及10%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馬安陽及Zhang Bei各自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釋 義

「同仁堂(保寧)」	指	北京同仁堂(保寧)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韓國保寧*持有51%及49%的權益，並就會計角度而言，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同仁堂(汶萊)」	指	北京同仁堂(汶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在汶萊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Ang Ju Ming、Lim Yee Suan及Ang Bee Fong持有51%、20%、20%及9%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Ang Ju Ming及Lim Yee Suan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Ang Bee Fong為獨立第三方
「同仁堂(加拿大)」	指	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泉昌持有51%及49%的權益，並就會計角度而言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同仁堂商業投資」	指	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同仁堂股份持有51.98%、同仁堂集團公司持有31.69%、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97%、深圳市海王星辰醫藥有限公司持有4.8%及個別人士持有4.56%的權益，且持有同仁堂養生文化10%的權益
「同仁堂國藥集團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持有46.90%及53.10%的權益
「同仁堂諮詢服務」	指	北京同仁堂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同仁堂國際藥業間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集團」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包括其前身)

釋 義

「同仁堂養生文化」	指	北京同仁堂養生文化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同仁堂國際藥業、李凱鈺、北京泰頤堂科技發展、同仁堂商業投資、章硯及朱丹分別持有41%、29%、10%、10%、5%及5%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李凱鈺、北京泰頤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章硯及朱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同仁堂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香港藥業」	指	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C.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65%、同仁堂集團公司持有25%及Beij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的權益
「同仁堂(印尼)」	指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由本公司及三有藥業等額持有，並就會計角度而言，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同仁堂國際」	指	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同仁堂集團公司、殷順海、梅群及丁永玲持有99.5%、0.125%、0.25%及0.125%的權益
「同仁堂國際藥業」	指	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控股股東

釋 義

「同仁堂(澳門)」	指	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華京國際貿易及何氏家族(即何張麗君、何敬豐、何敬麟、何穎堯及何穎怡)持有51%、44%及5%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何張麗君、何敬豐、何敬麟、何穎堯及何穎怡均為獨立第三方
「同仁堂(馬來西亞)」	指	北京同仁堂(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海鷗持有60%及40%的權益，並就會計角度而言，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同仁堂(波蘭)」	指	Beijing Tong Ren Tang Poland sp.zo.o*，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波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同仁堂(新加坡)」	指	北京同仁堂新加坡(科藝)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科藝持有51%及49%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台灣)」	指	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在台灣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同仁堂集團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約53%及47%股份
「同仁堂(唐山)」	指	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集團完成向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出售68%股權後將分別由同仁堂國藥集團公司、同仁堂科技、同仁堂科技亳州市京樵醫藥及河北省唐山佳億包裝工業持有68%、6%、6%及20%的權益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零年起已於創業板上市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已轉往主板，並為控股股東

釋 義

「亳州市京樵醫藥」	指	亳州市京樵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同仁堂科技內資股」	指	同仁堂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同仁堂科技H股」	指	同仁堂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及於主板上市(為免混淆，同仁堂科技內資股除外)
「同仁堂科技股份」	指	同仁堂科技內資股及／或同仁堂科技H股
「同仁堂(泰文隆)」	指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柬埔寨(泰文隆)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的權益，並就會計角度而言，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同仁堂(泰國)」	指	北京同仁堂(泰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V.P. Pharmacy Registered Ordinary Partnership* (透過11名個別代理)持有49%及51%的權益，並就會計角度而言，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同仁堂(多倫多)」	指	北京同仁堂(多倫多)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Finchdene持有51%及49%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阿聯酋)」	指	北京同仁堂海灣有限公司，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Emirates China Group L.L.C.持有51%及49%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同仁堂(英國)」	指	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英國註冊成立，分別由C.T.E. Holdings Ltd.持有65%、同仁堂集團公司持有25%及Beijing Holdings Ltd.持有10%的權益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商」一節所列股份發售的獨家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就股份發售訂立的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V.P. Pharmacy Registered Ordinary Partnership*」	指	V.P. Pharmacy Registered Ordinary Partnership*，於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在泰國註冊的合夥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茲羅提」	指	波蘭茲羅提，波蘭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湊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所載述於中國使用的職稱或成立的實體或企業(視情況而定)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中國及海外實體或職稱的英文名稱可能並非其在當地的正式名稱，僅供識別。